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13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晶科技”）于近日与黄桑、深圳前海融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融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签署了《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天枢”）的普通合伙人前海融金将其持有的深圳天枢部分权益份额转让给公司，有限合伙人黄桑将其持有的深圳天枢全部权益份额转让给公司和招商资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融金仍为深圳天枢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和招商资管将成为深圳天枢的有限合伙人。同日，公司与招商资管签署了《合伙企业差额补足及财产份额购买协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黄桑将其持有的深圳天枢99%权益份额（即人民币9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和招商资管，其中66.64%权益份额（即人民币66.64万元出资额）以0.0001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转让给招商资管、32.36%权益份额（即人民币32.36万元出资额）以0.0001万元转让给公司；前海融金将其持有的深圳天枢0.97%权益份额（即人民币0.97万元出资额）以0.0001万元转让给公司。前述交易完成后，深圳天枢的合伙人情况为：前海融金（出资额比例为0.03%）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出资额比例为33.33%）和招商资管（出资额比例为66.64%）为有限合伙人。

（2）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前海融金、招商资管共同增加对深圳天枢的出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海融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10万元，出资比例为0.0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额为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3%；招商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额为20,000万元，

出资比例为66.64%。

(3) 公司与招商资管签署《合伙企业差额补足及财产份额购买协议》，公司为深圳天枢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提供附生效条件的差额补足及份额购买义务，该事项将形成公司的或有债务。根据《合伙企业差额补足及财产份额购买协议》，该笔或有债务的发生金额上限为不超过24,600万元。

2、审批程序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权益份额并对其增加出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差额补足及财产份额购买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深圳天枢以及为招商资管提供总额不超过24,600万元的或有债务，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受让深圳天枢份额的交易对方

(1) 深圳前海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7575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前海融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 黄桑，女，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8 号。

黄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深圳天枢的共同投资方

(1) 深圳前海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1、公司受让深圳天枢份额的交易对方 (1)”部分。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1973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关联关系：招商资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JM05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证券交易所广场 3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深圳天枢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前海融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备案，并对深圳天枢进行信息备案。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深圳天枢的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前海融金	普通合伙人	1	普通合伙人	10
黄桑	有限合伙人	99	-	-
招商资管	-	-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0,000
和晶科技	-	-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0,000
合计	-	100	-	30,01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1、释义：

甲方（转让方）：甲1：黄桑、甲2：前海融金；

乙方（受让方）：乙1：和晶科技、乙2：招商资管；

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实缴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1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99%的财产份额，应出资99万元人民币；甲2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占1%的财产份额，应出资1万元人民币。

3、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1）甲1将其持有合伙企业32.36%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0.0001万元转让给乙1，乙1愿意受让。（2）甲1将其持有合伙企业66.64%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0.0001万元转让给乙2，乙2愿意受让。（3）甲2将其持有合伙企业0.97%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0.0001万元转

让给乙1，乙1愿意受让。（4）乙方受让甲方转让的财产份额后，乙方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5）乙方受让甲方转让的财产份额后，甲方2依然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6）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90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财产份额转让款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4、有关合伙企业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1）本协议书生效后，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合伙企业在财产份额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合伙企业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5、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本协议项下，甲1和甲2对违约责任互负连带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二）《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融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0万元。

（2）有限合伙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0万元；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20,000万元。

合伙人的实缴金额按照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于规定的缴付出资的截止日期前缴付出资。

2、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上述合伙人变更入伙完成之日起算至第3个周年日为止（简称“存续期限”）。此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通过修改有限合伙协议的方式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可以依照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合伙企业自上述合伙人变更入伙完成之日起至设立满2周年之日为止为“投资期”，除非劣后级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变更完成之日期满12个月后提前终止或投资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3、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主要通过向幼儿教育相关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协助和晶科技丰富幼儿教育产业生态，实现做大做强幼儿教育产业的发展目标。

4、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5、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占全体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有效决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6、投资管理

1）本协议约定浙银前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天枢的财务顾问；

2）投资策略：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与和晶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企业、行业或相关领域（重点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幼儿教育领域，投资标的涵盖早教领域，企业类型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3）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全部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一人，和晶科技委派一人，招商资管委派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审议项目需要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叁（3）票一致同意方可做出投资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及退出事宜均需事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普通合伙人和（或）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团队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生效决议开展项目投资及退出事宜。

4) 投资限制: (1) 不从事证券交易(合伙企业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除外); (2) 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不从事房地产投资(包括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相关的普通住宅地产项目); (4) 不得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关联企业或关联项目(得到普通合伙人同意和占全体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5) 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50%(得到普通合伙人同意和占全体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6) 不得举债或提供对外担保(得到普通合伙人同意和占全体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5) 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的已投项目, 如遇特殊情况, 由全体合伙人协商解决。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 可分配收入的分配原则: (1) 在支付合伙企业税费后, 合伙企业原则上在投资变现后尽快分配项目投资收入; (2) 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的情况下, 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 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 其直接或间接的个人合伙人)就其取得的收益应当缴纳的所得税, 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 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益中等额扣除。

2) 可分配收入的分配次序: (1) 首先, 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分配投资收益, 直到该有限合伙人届时实际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百分之七点五(7.5%)的收益(自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日起计算为单利, 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实缴出资日为招商资管将出资款划往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的当日);

(2) 其次, 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 直到合伙企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实际向合伙企业实缴缴付但尚未返还的出资额; (3) 再次, 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晶科技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在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 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到合伙企业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届时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但尚未返还的实缴出资额; (4) 最后, 剩余收益分配。在根据上条款进行分配后, 如有投资收益余额, 则由普通合伙人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2: 8的比例分配。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 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内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8、本协议自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三) 《合伙企业差额补足及财产份额购买协议》

1、释义

甲方: 和晶科技;

乙方: 招商资管;

合伙企业: 深圳天枢;

存续期: 自甲、乙双方变更入伙完成之日起算至第3个周年日为止;

标的份额: 乙方所持有的深圳天枢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2、在存续期内, 甲、乙双方同意合伙企业有权将持有的所投标的企业的股权通过IPO、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等其他方式退出, 若合伙企业持有的所投标的企业的股权未能通过其他方式退出且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份额:

(1) 截至合伙企业预定存续期限届满前的第20个工作日, 乙方以现金形式收回的合伙企业分配财产小于乙方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及该实缴出资额的投资收益(按【7.5%/年, 单利】和实际出资天数计算)之和的;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期间差额补足义务的; (3)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 甲方受到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公开处罚、谴责的情况; (4) 乙方认为合伙企业发生或可能发生被宣布无效、撤销、解散、清算等导致其无法存续的情形; (5)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或保证, 或发生重大非法违规行为, 或甲方发生乙方认为的可能影响其按本协议受让标的份额或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能力的情形; (6) 合伙企业项下其他合伙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合伙协议, 可能影响乙方在合伙协议项下权益的情形。

3、受让方应支付的货币资金=乙方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实缴出资额*(1+乙方持有标的份额的实际天数*7.5%/360)-乙方以现金形式收到的合伙企业分配的资本本金及收益+合伙企业承担的税费。

“乙方持有标的份额的实际天数”是指乙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日至转让完成日（含）之间的自然天数；“转让完成日”是指受让方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之日。实缴出资日是指乙方将出资款划往合伙企业指定账户的当日。

4、差额补足

（1）期间差额补足：在存续期内，若合伙企业任何一年在当年每季度末月20日之前以现金形式分配给乙方的收益小于【当期乙方日均实缴出资额×当期天数×7.5%/360】的，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当期天数为乙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日/上一年度12月20日至当年12月20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2）最终差额补足：乙方在合伙企业届满前二十（20）天的预期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实缴出资额×（1+乙方持有标的份额的实际天数×7.5%/360）-乙方以现金形式收到的合伙企业分配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合伙企业承担的税费），则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合伙企业的标的份额，且在合伙企业结束分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保证乙方达到预期收益。其中，“乙方持有标的份额的实际天数”是指乙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日至甲方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金额之日（含）之间的自然天数。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为深圳天枢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提供附生效条件的差额补足及份额购买，该事项将形成公司的或有债务。根据《合伙企业差额补足及财产份额购买协议》，该笔或有债务的发生金额上限为不超过24,600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幼教领域的家园共育平台已完成了“跑马圈地”的发展阶段，行业格局已确立，各平台的主要经营方向已由抢占市场份额阶段转向探索并优化平台商业模式的阶段。和晶互联网教育板块的实施主体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智慧树幼教云平台作为幼教平台的行业领跑者，积极参与幼教行业的生态建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幼教行业的垂直领域进行深耕，并注重与其他优势资源的协同发展，共同做大做强，在提升自身综合实力的同时也推动行业的整体发展。

并购重组是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作，以资本纽带融合多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在行业背景、专业化运作等方面的优势。深圳天枢是以幼教产业为主要业务领域的产业基金，主要通过向幼儿教育相关领

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协助公司丰富幼儿教育产业生态，为和晶互联网教育板块筛选和储备合适的并购项目，进而降低公司在并购投资项目上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并购重组发展战略的实施质量。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并购标的的风险；（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和亏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3）公司为深圳天枢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4,600 万元的附生效条件的差额补足及份额购买。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企业差额补足及财产份额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